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晶华新材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数量为 27,199,7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390,093.92 元。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7,199,772 股，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7,199,7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数量由 262,499,289 股增至 289,699,061 股。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数量由 289,699,061 股减少至 289,634,66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数量由 289,634,661 股减少至 289,602,66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199,77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周信忠                           | 10,879,912 | 3.76%         | 10,879,912  | 0          |
| 2  |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 6,430,029  | 2.22%         | 6,430,029   | 0          |
| 3  | 李天虹                           | 2,284,780  | 0.79%         | 2,284,780   | 0          |
| 4  |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75,981  | 0.75%         | 2,175,981   | 0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45,422  | 0.71%         | 2,045,422   | 0          |
| 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96,789  | 0.41%         | 1,196,789   | 0          |
| 7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98,869  | 0.38%         | 1,098,869   | 0          |
| 8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87,990  | 0.38%         | 1,087,990   | 0          |
| 合计 |                               | 27,199,772 | 9.39%         | 27,199,772  | 0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27,199,772  |
| 合计 | -       | 27,199,772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晶华新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股份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晶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晶华新材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晶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桐  
张 桐

许恒栋  
许恒栋

